

檔 號： 104062513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8

桃園縣蘆竹鄉厚生路51號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9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6月11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之內容、格式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5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82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郭委員高明、沈委員子勝、劉委員源清、曾委員偉文、莫委員懷祖、虞委員積學、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簡任技正中丕、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許文龍

##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召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之內容、格式檢討會議

貳、會議時間：104年0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B1第2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王鵬智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 一、評定書部分之格式及內容：

1. 評定書之格式內容，原則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所提架構，統一格式，惟撰寫內容應再精簡、明確，盡量減少原則性或法規原文之文字敘述，應強化該個案在防災計畫方面之特殊性。
2. 原則尊重評定專業機構委員會的專業審查意見，惟採行措施應以容易落實於建築管理的固定式構造改善為主、設備輔助次之，盡量減少建議採用行為管理模式，以免不易落實於日後管理，請評定專業機構轉達審查委員會協助辦理。
3. 綜合檢討報告書係架構在完全符合法規情況下所進行之綜合檢討，故個案所強化之對策，或審查會特別要求項

目，或注意事項所記載項目，宜盡量以法規既有範疇及規範模式進行更高標準之要求，俾利地方建管單位查核。

## 二、認可報告書部分之格式及內容部分：

認可通知書內容宜精簡，原則同意依業務單位所提之架構進行修正，除案件資料欄同評定書外，認可內容之陳述予以簡化，注意事項分為行政部分及技術部分，詳細內容格式授權業務單位調整簽報確定。

## 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執行部分

1. 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應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乙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乙事，仍務請依上揭要點規定執行，以為程序完整，並應於認可通知書中載明提示。
2. 有關「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副本查核的後續作業方式及流程，請評定專業機構於本年 6 月底前研提具體執行方法，並針對已完成評定認可案件但尚未檢送副本查核之案件，研提執行計畫補行查核工作。
3. 有鑒於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後續的追蹤管理機制，實際影響該制度的執行成效，請建築中心原則於本年度 9 月底前完成相關制度之研擬，以利後續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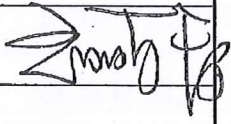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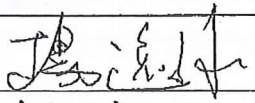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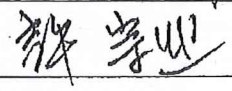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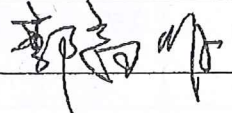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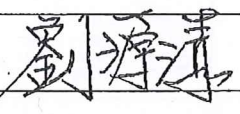

玖、散會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之內容、格式檢討會議簽到簿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營建署 B1 第二會議室

主席：高組長文婷 **高大庭** 記錄：王鵬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楊委員逸詠			
許委員宗熙			
林委員慶元			
郭委員高明			
沈委員子勝			
劉委員源清			
曾委員偉文			
莫委員懷祖			
虞委員積學			

出席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技士	李淑鈴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陳信輝 顏正雄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蘇海如 李信嘉
本署建築管理組		蔡中元 楊振雄 游立言 吳佳駿